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在 2024 年度内认真履职。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沈剑飞先生、任晓常先生和非独立董事张剑辉先生，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沈剑飞先生担任。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具备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所有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	审议结果
2024 年 3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024 年 9 月 4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

则》的规定，对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业务，聘期一年，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年审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对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2. 对公司内审工作的指导与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审工作计划，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 审核与评估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了监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公司在内控框架下进一步细化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控流程，内控体系建设取得良好成效，能够有效控制相关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5.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组织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中汇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

四、2024年度履职情况总结

2024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认真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与监督，加强对内审工作的指导，切实有效地督促公司外部审计，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7 日